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台灣省台北縣中和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台北縣中和市第二屆市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 |
|---|-----|
| 1 | 次號 |
|  | 相 |
| 清上江 | 名姓 |
| 歲六十三 | 齡年 |
| 男 | 別性 |
| 縣北臺 | 籍本 |
| 黨民國國中 | 籍黨 |
| 公 | 業職 |
| 號二~六四路和中市和中 | 址住 |
| 學歷一、華夏工專建築工程科畢業二、臺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經歷一、中和市市長二、中和市代代表會主任三、中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四、臺北縣黨部訓練委員五、救國團中和團委會總幹事六、華夏工專校友會會長七、中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 學經歷 |
| 政見 一、配合林縣長大臺北都會區雙子星計劃，使中和早日成為現代化之真善美都市。 二、為徹底解除水患，加速治本方案(1)中和排水路(2)四汗頭截洪道將於任內積極建設完成。 三、配合林縣長「六市一體建設」方案，加速完成中和市都市計劃之通盤檢討，以利市政建設。 四、持續舉辦基層早茶會報，並更名爲「早安」，「巡訪」按里按日輪流巡訪，以便更加瞭解基層需求，而利市政建設推動。 五、開闢一等一號、四十四號及第二省道兩大交通動脈貫穿中和使全市帶來便捷與繁榮。 六、廣開公園綠地，種植花草樹木提供民衆休閒場所。 七、興建停車場，解決市民停車難題，改善路邊停車秩序。 八、加強馬上辦作業中心功能，並於新市政大樓內設立水電、瓦斯收費櫃台，提供便民服務品質。 九、為提升教育文化政見，將於任內廣建多目標使用之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以利市民使用。 十、您的意見就是我的政見，您來督促，我來執行，共同建設美麗的新中和。 | 政見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選舉人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該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該市市長投票權。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該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票圍選示範如左：

| | | | | | | |
|---|---|---|---|---|---|---|
|  | 號 | 次 | 相 | 片 | 姓 | 名 |
|---|---|---|---|---|---|---|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圍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圍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圍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圍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者。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1.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 3. 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 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毀壞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 6.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之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但「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縣議員選舉票正面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該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